法院公告

2016年2月26日

(2015)杭上民初字第1834号

高渊:本院受理原告梁志琦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上民初字第18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075号

朱天生、朱坤:本院受理原告沈锦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上商初字第20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197号

郑乐亭、程培霞、江炎:本院受理原告骆斌诉被告郑乐亭、程培霞,第三人江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上商初字第21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266号

蔡明税、吕慧娜、杭州邦通水产品有限公司、杭州人诺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孟宪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上商初字第22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267号

虞建民、张兢:本院受理原告孟宪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上商初字第2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初字第2289号

樊建平、万芳:本院受理原告王献逵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上商初字第22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2民初00086号

杭州乐斌仕贸易有限公司、方金文: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万森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2民初00086号的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合议庭组成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0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1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2民字第143号

陈立晓、王婷婷:本院受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翔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下午14时4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3407号

浙江龙硕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天启玉琳珠宝有限公司、申俊:本院受理原告汪晟、唐秀丰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340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2116号

郑双双: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浣纱支行诉你及周明钢、浙江金恒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下商初字第211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2914号

杨彩华: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诉你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5023号

田小美、李翔、陈旭光、陈晓良: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向日葵民间资本理财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4876号

杭州珐啦钡服饰有限公司、吴亦玲: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旭尔怡纺织品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天(遇节假日顺延)上午九点在本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民初字第2518号之一

王丰年:本院受理原告金六妹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民初字第251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房屋租金91473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281元,公告费6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2528号

章三云、李雪芬: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25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2529号

章丽云、温敏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西商初字第25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331号

杭州浩帝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王凯: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林氏酒业有限公司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杭州浩帝餐饮娱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王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西商初字第4573号

王建华、陈淑娟:本院受理原告陈建青诉被告王建华、陈淑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王建华、陈淑娟归还原告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218号

永康市神州旅行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中国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诉你方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你方支付团款及赔偿利息损失。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3日上午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8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下商初字第1679号

雷洋海:本院已受理原告朱敦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普通程序)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国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下午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723号

周和平、尧丽梅:本院已受理原告来小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民事诉讼须知、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普通程序)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国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下午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萧临商初字第1628号

来国芳:本院受理原告周云龙诉被告来国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杭萧临商初字第162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来国芳返还周云龙借款50 000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0元,由来国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临浦法庭3305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塘商初字第393号

杭州申加混凝土有限公司、俞关可、俞绍森、姚柏明、宋荣跃、郑宁: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运河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乙方混凝土有限公司、杭州军安钢渣建材制造有限公司、李国平、陈梅琴、杭州申加混凝土有限公司、俞关可、俞绍森、姚柏明、宋荣跃、姚桂花、郑宁、毕锦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塘商初字第3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120-2号

王银标、贝立勇: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王银标、贝立勇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1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421-2号

邹红旗、吴金凤、许峰: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邹红旗、吴金凤、许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42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商初字第2422-2号

周异恩、周帮春: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周异恩、周帮春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商初字第24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淳商初字第1499号

金东华、徐丹琴:原告姜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淳商初字第14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金东华、徐丹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姜峰借款10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3年9月3日起至2015年9月2日止的逾期利息44800元,自2015年9月3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年利率22.4%计算。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9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金东华、徐丹琴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福彩3D 第2016048期

中奖号码:8 5 1 销售总额:41084934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792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1755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6715元		

浙江销售2296434元,返奖额1134010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2月24日

福彩15选5

第2016048期 投注总额:609594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2 04 05 10 14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32	6678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4120	10元/注

奖池累计126.4183万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2月24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6021期 投注总额:770852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01 02 03 07 08 10 14 18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2注	1642810元/注
二等奖	●●●●●●★	8注	32616元/注
三等奖	●●●●●●	302注	1728元/注
四等奖	●●●●●★	647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8666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2231注	10元/注
七等奖	●●●●	96609注	5元/注

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2月24日

福彩6+1

第2016021期 投注总额:776734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排序) 4 9 1 2 7 8 鸡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和生肖码全部按位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1	39640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码也相符	0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含基本号和生肖码)按位相符	76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含基本号和生肖码)按位相符	1025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含基本号和生肖码)按位相符;或1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码也相符	18629	5元/注

未中出奖金6606.7061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2月24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徐辉(330224197602207536)与华宏良(330211196902071013)、周公羽(330211197304280530)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XH20160117),徐辉已将依法享有的对浙江鼎盛医药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权利权益)转让给华宏良、周公羽。截至2015年8月31日,债权总额为3792万元,其中本金3100万元,利息872万元,由吴文杰、侯燕萍、吴文雅提供担保;抵押物:吴琛璐名下位于上海市梅陇镇沪闵路7948弄51号的房地产;吴文雅等人名下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开明街251、253、255号的房地产。上述债权依法通过协议转让并办理公证的方式转让给华宏良、周公羽,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尽快向华宏良、周公羽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徐辉 华宏良 周公羽

2016年2月26日

顶兴嘉胜有限公司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和顶兴嘉胜有限公司刊登于2014年3月19日《浙江日报》11版的《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权益,已经依法转让给顶兴嘉胜有限公司(TOP REWIN LIMITED),顶兴嘉胜有限公司(TOP REWIN LIMITED)是目前合法有效的债权主体。

现顶兴嘉胜有限公司(TOP REWIN LIMITED)公告通知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担保人及其清算责任人等其他相关责任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顶兴嘉胜有限公司(TOP REWIN LIMITED)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3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利息及其相关权利/权益,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和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以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4、本公告如有差错,以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

顶兴嘉胜有限公司

TOP REWIN LIMITED

2016年2月26日

联系人:邸女士 联系方式:020-8560 6988,18218223460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571-86485680,13071073339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城星路111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2号楼2509室

债权公告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债务情况(截至2013年4月30日)			担保人
		合同编号	本金余额	欠息	
1	正宇工艺品有限公司	2012WZD079	500.00	40.12	通领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五龙控股有限公司、胡正豹、周赛珠、丁维福、谢秉相、汪涛、连建毅、上海通领电气有限公司、上海通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通领科技有限公司
		2012WZD080	499.47	37.47	
2	温州市玮赛罗邦鞋业有限公司	2012WZD191	288.84	3.44	温州市纳宇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荣豪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足踩红踏女工贸有限公司 温州市玫雅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尚高鞋业有限公司 冯婴婴、陈爱飞、陈长忠
3	温州市荣豪鞋业有限公司	2012WZD178	261.25	3.04	温州市纳宇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玮赛罗邦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足踩红踏女工贸有限公司 温州市玫雅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尚高鞋业有限公司 余建荣、秦花妹、徐志国 吕建忠
		2012WZD190	100.00	1.16	
4	温州足踩红踏女工贸有限公司	2012WZD177	286.85	3.34	温州市纳宇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荣豪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玫雅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玮赛罗邦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尚高鞋业有限公司 范建祥、石强
5	温州市玫雅鞋业有限公司	2012WZD175	289.34	3.37	温州市纳宇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荣豪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足踩红踏女工贸有限公司 温州市玮赛罗邦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尚高鞋业有限公司 何海胜、伍海晓
6	温州市纳宇鞋业有限公司	2012WZD176	259.19	3.02	温州足踩红踏女工贸有限公司 温州市荣豪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玫雅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玮赛罗邦鞋业有限公司 温州市尚高鞋业有限公司 孙和芬、吴官鹤、吴新伟
		2012WZD184	100.00	1.16	
7	温州市格雅诗朗饰有限公司	2011WZD180	600.00	58.86	浙江捷达服饰有限公司、胡海强、陈俏、陈志德、陈达飞
		2011063D405	500.00	47.81	
8	浙江华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1063D518	1000.00	57.13	杭州蓝海港务工程有限公司、王渊龙、浙江华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人数码印刷有限公司、蒋晓燕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1017D062	999.93	57.13	
		信用证LC7679102070AJ	158.79	6.99	
		信用证LC7679120324AJ	165.78	6.81	
9	浙江华人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1063D464	992.89	70.09	浙江华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渊龙、浙江华人数码印刷有限公司、蒋晓燕
10	宁波德若工贸有限公司	甬余姚SX2012002	1174.00	16.75	浙江博克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富华澳泰机械电器有限公司;李国明、王海心
11	浙江江龙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2008010D012	739.74	1,427.26	光宇集团有限公司 陶寿龙、严琪
		DLC7679080068A	497.06	272.91	光宇集团有限公司 陶寿龙、严琪
12	宁波安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2289	1000	76.43	宁波岚宝电器有限公司 严伟峰